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备注
			名称	类型							
1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	无	无	定点医疗机构	双随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选取单位作为监督检查对象；3.依法开展行政检查；4.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市	
2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对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管	无	无	定点零售药店	双随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选取单位作为监督检查对象；3.依法开展行政检查；4.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市	

3	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法规情况的监管	无	无	用人单位和个人	数据监控、违法行为查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1.涉嫌存在违法行为；2.依法开展监督检查；3.完成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市	
4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	无	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数据监控、违法行为查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1.涉嫌存在违法行为；2.依法开展监督检查；3.完成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市	